

关于 2022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决算及 相关政策的说明

一、收入决算

2022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2067 万元，为预算的 86.9%，比上年减少 4289 万元，下降 11.8%。其中：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665 万元。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4545 万元，比上年减少 3175 万元，下降 11.45%。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486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78 万元，下降 20.81%。

污水处理费收入 1857 万元，比上年减少 483 万元，下降 20.64%。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112 万元，比上年减少 44 万元，下降 28.21%。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26 万元。

二、支出决算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7648 万元，为变动预算的 99.43%，增长 1.11%，其中：

城乡社区支出 18904 万元，比上年减少 3523 万元，下降 15.71%。

农林水支出 1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其他支出 6769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00 万元，增长 3.36%。

债务付息支出 11009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36 万元，增长 28.41%。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2 万元，比上年减少 37 万元，下降 46.84%。

三、平衡情况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2067 万元，加上省级补助 2513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73630 万元，总收入 108210 万元。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7648 万元，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10000 万元，上解省级支出 1 万元，总支出 107649 万元。

收支相抵后，结余 561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四、相关政策说明

1.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2006 年，财政部会同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印发了《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政策等问题的通知》（财综〔2006〕48 号）。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是国务院或省级人民政府在批准农用地转用、征用土地时，向取得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的新增建设用地的县、市人民政府收取的费用。该基金收入 30% 上缴中央财政，70% 上缴省级财政，专项用于基本农田建设和保护、土地整理和耕地开发等支出。根据财政部通知，从 2017 年起从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

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6〕100号)、《甘肃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42号)等规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是指政府以出让等方式配置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的全部土地价款,包括受让人支付的征地和拆迁补偿费用、土地前期开发费用和土地出让收益等。从2007年起,省级财政按照市(州)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5%的比例分成。市(州)与县(市)分成比例由各地自定。支出范围包括: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土地开发支出、支农支出、城市建设支出以及其他支出等。

3.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经国务院批准,2007年财政部印发了《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07〕26号)。该基金从有发电收入的大中型水库发电收入中筹集,根据水库实际上网销售电量,按不高于8厘/千瓦时的标准征收,主要用于支持实施库区及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规划;支持库区防护工程和移民生产、生活设施维护;解决水库移民的其他遗留问题。其中,跨省际的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上缴中央国库,由中央财政按规定的分享比例拨付相关省份。

4. 车辆通行费。根据《甘肃省省级车辆通行费收支预算管理办法》(甘财经二〔2018〕30号),政府还贷公路车辆通行费包括通过各种收费方式收取的政府还贷高速公路、一级公路(含桥梁、隧道)车辆通行费,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5. 彩票发行和销售机构业务费。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实施细则》以及《财政部关于将彩票发行机构业务费纳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5〕10号）等规定，彩票发行和销售机构业务费由彩票发行和销售机构按照彩票销售额一定比例提取，并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专项用于彩票发行和销售活动。

6. 彩票公益金。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实施细则》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2〕15号），彩票公益金是按照规定比例从彩票发行销售收入中提取的，专项用于社会福利、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资金。彩票公益金分配政策是：中央与地方按 5:5 比例分配。彩票公益金使用范围包括：红十字事业、残疾人事业、农村医疗救助、城市医疗救助、教育助学、未成年人校外教育事业、文化、扶贫、法律援助等。